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4〕3号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北京市水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对部分条款进行细化和明确。已经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水务局第2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按照“谁立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职责分工(本条对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同样适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关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关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一般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也可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分区域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到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

续。市级工程的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由市级质量监督机构承担,区级工程的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办理监督手续,项目法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附件1)。

(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三)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或实施方案、主要设计图纸及审批文件。

(四)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六)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资格登记表(附件2~5)。

(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质量终身责任制授权书和承诺书。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将变更相关资料重新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三、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依据工程复杂程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分期招标的工程,依据施工图供图计划或协议,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委托单位应出具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是否符合我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四、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附件6),明确各自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7)。

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授权书和承诺书,并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五、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资料一并移交存档。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

(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附件8),包括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职务职称、联系电话、变更情况等。

六、项目法人负责监督指导参建单位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

工程资料。水利工程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照片和音视频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形象对比,能够清晰反映参建单位责任人员履职情况。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水务局此前发布的涉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登记表(略)

2. 项目法人工程质量管理资格登记表(略)

3.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管理资格登记表(略)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资格登记表(略)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资格登记表(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略)

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略)

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